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附加商业性冰雪灾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重庆市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雪灾或冰凌造成保险林木死亡的（包括树木主杆被积雪压断、雪灾致树杆或整株树木受损，导致不再具有原种植目的的商业价值），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林木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依保险合同双方指定的损失鉴定人员的意见，保险人予以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雪灾：指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

（二）冰凌：指水在 0℃或低于 0℃时凝结成固体为冰，积冰为凌。